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公司電話：(03) 668-48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265,246 千元，佔總資產約 32%。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93,749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92,037	15	$ 715,61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六.3	1,180,000	30	1,200,000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0,023	3	118,0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17	-	9,97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393,749	10	452,062	10
1410	預付款項		16,561	1	20,4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308	1	40,7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2,757	60	2,556,914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87,973	7	407,98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6	976,901	25	1,051,38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13	267,210	6	302,17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7	21,135	1	29,3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6,496	1	14,2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6	-	1,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1,151	40	1,806,992	41
1xxx	資產總計		$ 3,933,908	100	$ 4,363,9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596	-	$ 13,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948	4	161,12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842	1	16,1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9	-	4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	-	23,1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045	5	214,218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69,599	7	299,70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599	7	299,701	7
2xxx	負債總計		454,644	12	513,919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0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7,491	83	3,287,341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50	-
3200	資本公積		357,921	9	407,381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4	141,0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714)	(7)	(80,465)	(2)
	保留盈餘合計		(140,229)	(3)	61,020	1
3400	其他權益		(25,919)	(1)	94,095	2
3xxx	權益總計		3,479,264	88	3,849,98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3,908	100	$ 4,363,9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613,171	100	$ 605,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9、14	(248,497)	(41)	(209,215)	(34)
5900	營業毛利		364,674	59	396,422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7、9、11、13、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166)	(32)	(224,267)	(37)
6200	管理費用		(92,627)	(15)	(96,30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572)	(55)	(221,513)	(37)
	營業費用合計		(630,365)	(102)	(542,088)	(90)
6900	營業損失		(265,691)	(43)	(145,666)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29,298	5	46,250	8
7010	其他收入		1,51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29)	(6)	37,841	6
7050	財務成本		(8,802)	(2)	(18,8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3)	(3)	65,201	11
7900	稅前淨損		(281,714)	(46)	(80,46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	-	-	-
8200	本期淨損		(281,714)	(46)	(80,46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014)	(20)	66,139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014)	(20)	66,24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728)	(66)	$ (14,221)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714)		$ (80,4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728)		$ (14,22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8	$ (0.86)		$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9,835)	-	-	1,159,835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80,465)	-	-	(80,46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66,139	66,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465)	105	66,139	(14,22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0	150	2,056	-	-	-	-	-	3,4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163	-	-	-	-	-	14,1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0,465)	-	-	80,465	-	-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281,714)	-	-	(281,71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014)	(120,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14)	-	(120,014)	(401,7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50	(150)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1,005	-	-	-	-	-	31,00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491	$ -	$ 357,921	$ 141,026	$ 459	$ (281,714)	$ -	$ (25,919)	$ 3,479,2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1,714)	$ (80,4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17)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536)	(1,500,400)
收益費損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93,536	2,646,61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32,400	126,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99)	(32,472)
攤銷費用	9,387	9,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	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	(1,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1)	1,289
利息費用	8,802	18,890	取得無形資產	(1,143)	(683)
利息收入	(29,298)	(46,2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6)	(1,82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	2,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303)	1,017,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97	(4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005	14,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	17,888	償還公司債	(23,300)	(1,726,700)
租賃修改利益	(499)	(698)	租賃本金償還	(15,886)	(12,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466
應收帳款	(11,991)	31,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86)	(1,736,041)
其他應收款	366	(334)			
存　　貨	58,313	(68,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5
預付款項	3,877	(6,947)			
其他流動資產	7,566	7,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576)	(677,507)
應付帳款	(2,791)	(12,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613	1,393,120
其他應付款	(1,575)	(49,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037	$ 715,613
其他流動負債	213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742)	(37,785)			
收取之利息	26,310	86,256			
支付之利息	(8,655)	(7,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087)	40,7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揭露倡議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發布我國於民國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說　明
本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註1）	（註2）
本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註3）	（註3）	-

註1：MVC Australia Pty Ltd.未匯入投資款項。

註2：MVC Australia Pty Ltd.於民國114年2月6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3：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試驗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10 年
租賃改良	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疫苗專案權利</u>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完成。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檢測服務，依據合約約定之服務範圍，於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資產使用模式，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估計具不確定性，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使用價值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疫苗開發進度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請詳附註六.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1,935	354,876
定期存款	1,287,626	1,568,261
小　　計	1,779,663	1,923,239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3）	(1,180,000)	(1,200,000)
轉列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　　計	$592,037	$715,613

本集團將因租賃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216,152	$216,15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7,740	97,740
評價調整	(25,919)	94,095
合　　計	$287,973	$407,987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	$1,180,000	$1,200,000
利率區間	1.465%~1.70%	1.46%~1.68%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定期存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30,023	$118,03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30,023	$118,03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 逾 期	$130,023	$118,032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30,023 千元及 118,032 千元；備抵損失皆為 0 元，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101,192	$224,844
在 製 品	198,689	129,991
製 成 品	93,868	97,227
淨　　額	$393,749	$452,06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48,497 千元及 209,215 千元，其中民國 114 年度之存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032 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50,699 千元；民國 113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2,515 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353,638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901	$1,051,384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4.01.01	$1,132,589	$590,780	$76,546	$4,405	$14,666	$9,350	$2,566	$1,830,902
增　添	6,748	31,580	7,626	310	2,792	543	-	49,599
處　分	-	(23,047)	(524)	-	(10,468)	(479)	-	(34,518)
重分類	1,794	1,580	714	-	303	-	(2,566)	1,825
114.12.31	$1,141,131	$600,893	$84,362	$4,715	$7,293	$9,414	$-	$1,847,808
113.01.01	$1,129,968	$556,085	$78,622	$3,245	$12,691	$3,340	$21,366	$1,805,317
增　添	2,621	9,272	326	1,160	2,305	8,287	2,566	26,537
處　分	-	(508)	(4,663)	-	(330)	(2,277)	-	(7,778)
重分類	-	25,931	2,261	-	-	-	(21,366)	6,826
113.12.31	$1,132,589	$590,780	$76,546	$4,405	$14,666	$9,350	$2,566	$1,830,90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電腦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424,421	$275,798	$63,558	$3,345	$12,051	$345	$-	$779,518
折舊	56,368	49,560	4,995	467	1,074	960	-	113,424
處分	-	(10,868)	(524)	-	(10,468)	(175)	-	(22,035)
114.12.31	$480,789	$314,490	$68,029	$3,812	$2,657	$1,130	$-	$870,907
113.01.01	$368,897	$227,290	$62,054	$3,245	$11,657	$2,341	$-	$675,484
折舊	55,524	48,853	5,866	100	724	281	-	111,348
處分	-	(345)	(4,362)	-	(330)	(2,277)	-	(7,314)
113.12.31	$424,421	$275,798	$63,558	$3,345	$12,051	$345	$-	$779,518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660,342	$286,403	$16,333	$903	$4,636	$8,284	$-	$976,901
113.12.31	$708,168	$314,982	$12,988	$1,060	$2,615	$9,005	$2,566	$1,051,38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7.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成本：				
114.01.01	$25,870	$6,520	$94,575	$126,965
增添	-	1,143	-	1,143
114.12.31	$25,870	$7,663	$94,575	$128,108
113.01.01	$25,870	$6,370	$94,575	$126,815
增添	-	683	-	683
處分	-	(533)	-	(533)
113.12.31	$25,870	$6,520	$94,575	$126,965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16,469	$4,406	$76,711	$97,586
攤銷	1,756	1,326	6,305	9,387
114.12.31	$18,225	$5,732	$83,016	$106,973
113.01.01	$14,619	$3,493	$70,406	$88,518
攤銷	1,850	1,446	6,305	9,601
處分	-	(533)	-	(533)
113.12.31	$16,469	$4,406	$76,711	$97,586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7,645	$1,931	$11,559	$21,135
113.12.31	$9,401	$2,114	$17,864	$29,37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製造費用	$450	$412
管理費用	759	879
研究發展費用	8,178	8,310
合計	$9,387	$9,601

8.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3,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47)
小計	-	23,1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3,153)
淨額	$-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9日至民國114年5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5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78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日及8月9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77.5元及187.1元。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本集團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9,930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882%。

債券持有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金額為1,726,700千元，致產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2,953千元。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14年5月9日到期，本公司償還可轉換公司債計23,300千元，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1,19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154 千元及 5,619 千元。

10.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5,000,00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87,491 千元及 3,287,34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28,749 千股及 328,734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62,141	$142,606
員工認股權	125,540	126,468
認 股 權	-	1,197
其　　他	170,240	137,110
合　　計	$357,921	$407,38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完納稅捐；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9,83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0,46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千元及資本公積 140,688 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6 年	2-4 年
113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8.30	5,000	6 年	2-4 年
113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3.05	100	6 年	2-4 年
113 年 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5.09	1,490	6 年	2-4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6,551	$74.03	2,143	$143.91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90	49.75	5,000	49.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141)	24.58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162)	97.74	(451)	150.6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6,979	64.55	6,551	74.03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009	152.80	1,163	152.8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計畫項目	單位（千股）	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股）	執行價格（元）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9	$152.80	1,551	$152.80
113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380	49.60	5,000	49.60
113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49.00	-	-
113 年 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90	49.80	-	-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預期波動率（%）（註）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1.05%	0.2921%	4
	39.74%	0.3055%	4.5
	39.65%	0.3172%	5
113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36%	1.4450%	4
	44.17%	1.4598%	4.5
	43.09%	1.4725%	5
113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30%	1.5401%	4
	40.50%	1.5810%	4.5
	43.76%	1.6091%	5
113 年 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15%	1.3927%	4
	40.41%	1.4084%	4.5
	43.30%	1.4207%	5

註：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005	$14,163

12. 營業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	$613,107	$605,435
提供勞務	64	202
合　　計	$613,171	$605,6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0,504	$602,0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667	3,610
合　　計	$613,171	$605,637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3.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8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165,975	$170,024
房屋及建築	101,235	132,146
合　　計	$267,210	$302,170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1,990 千元及 94,881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13,842	$16,109
非 流 動	269,599	299,701
合　　計	$283,441	$315,810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土　　地	$4,049	$4,048
房屋及建築	14,927	11,443
合　　計	$18,976	$15,49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85	$70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226 千元及 21,226 千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146	$65,096	$167,242	$58,874	$81,622	$140,496
勞健保費用	8,263	4,406	12,669	4,863	7,301	12,164
退休金費用	4,134	2,020	6,154	2,538	3,081	5,6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57	3,889	7,846	2,410	4,232	6,642
折舊費用	89,143	43,257	132,400	71,411	55,428	126,839
攤銷費用	450	8,937	9,387	412	9,189	9,60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3	$23,525
銀行存款利息	5,852	22,639
其他利息收入	83	86
合　　計	$29,298	$46,250

(2)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補助款收入	$1,465	$-
其他收入	45	-
合　　計	$1,510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499	$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97)	40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331)	38,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1,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2,953)
其　　他	-	(88)
合　　計	$(38,029)	$37,841

(4)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55	$7,71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147	11,172
合　　計	$8,802	$18,89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014)	$-	$(120,014)	$-	$(120,014)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39	$-	$66,139	$-	$66,1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105	-	105
合　　計	$66,244	$-	$66,244	$-	$66,244

17. 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281,714)	$(80,465)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343)	(16,0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5)	6,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418	9,4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4.12.31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 年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年
109 年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年
111 年	1,022,792	1,022,792	1,022,792	121 年
112 年	758,992	758,992	758,992	122 年
113 年	840,287	840,287	840,287	123 年
114 年	254,170	254,170	-	124 年
		$4,141,830	$3,887,66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829,047 千元及 777,423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18.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281,714)	$(80,465)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28,746	328,661
基本每股虧損（元）	$(0.86)	$(0.24)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集團皆為虧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其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參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 95,717 千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738	$17,550
退職後福利	315	216
股份基礎給付	7,000	2,430
合　　計	$25,053	$20,196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存出保證金）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2.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依據合約須按產品淨銷售額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	$5,5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75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上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申報生效。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前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發行。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973	$407,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935,598	2,057,833
合　　計	$2,223,571	$2,465,820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53,985	$513,473

註1： 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 包含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9 千元及 3,09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877 千元及 4,077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170,544	$-	$-	$-	$170,544
租賃負債	21,918	43,836	44,243	332,825	442,822
113.12.31					
應付款項	$174,510	$-	$-	$-	$174,510
應付公司債	23,300	-	-	-	23,300
租賃負債	24,769	49,537	49,700	360,659	484,66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315,810	$23,153	$338,963
現金流量	(15,886)	(23,300)	(39,186)
非現金之變動	(16,483)	147	(16,336)
114.12.31	$283,441	$-	$283,441

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66,352	$1,708,101	$1,974,453
現金流量	(12,807)	(1,726,700)	(1,739,507)
非現金之變動	62,265	41,752	104,017
113.12.31	$315,810	$23,153	$338,96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證券	$255,776	$-	$32,197	$287,97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證券	$366,202	$-	$41,785	$407,98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41,785	$39,019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88)	2,766
期末餘額	$32,197	$41,785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9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08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32 千元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2 千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9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403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73 千元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2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事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216	$-	$23,21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3	31.430	$14,866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789	32.785	$386,50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9,331)千元及 38,353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單一客戶銷售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甲客戶	$88,060	$89,27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7,734	$255,776	10.61%	$255,776	-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893	1,397	0.93%	1,397	-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54	30,800	4.78%	30,800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000	100.00	374,232	639	639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註1：MVC Australia Pty Ltd.於民國114年2月6日完成註銷。

註2：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